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2/07/16	發言時間	15:13:57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02/07/16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2/07/16</p> <p>2. 除權、息類別 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</p> <p>3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</p> <p>(1)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, 每股配發新台幣0.3元。</p> <p>(2)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, 每股配發新台幣0.8元。</p> <p>註:102.6.18股東常會通過: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, 影響流通在外股數, 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,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, 屆時將另行公告。</p> <p>4. 除權(息)交易日:102/08/13</p> <p>5. 最後過戶日:102/08/14</p> <p>6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2/08/15</p> <p>7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2/08/19</p> <p>8. 除權(息)基準日:102/08/19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一、配合上述停止過戶期間, 九十六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自102年7月24日至102年8月19日止暫停股份認購。</p> <p>二、依公司法165條規定停止過戶期間: 102年8月15日至102年8月19日, 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, 務請於102年8月14日下午5時前(郵寄過戶者, 以郵戳日期為準)逕洽本公司股務代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 5樓, 電話:02-2181-1911)辦理過戶, 俾享有配發股利之權利; 參加集保者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辦理過戶手續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